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4(b)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德班宣言
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 全球努力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 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44 号决议提交。报告的重点是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各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青年团体和组织为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开展的活动。

* A/61/150。

** 为了包括最近收到的资料，本文件的提交已过最后期限。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收到的来文	5-36	3
A. 会员国	6-31	4
B. 区域组织	32	8
C. 国家人权机构	33-36	8
三. 最新的活动情况	37-65	9
A. 联合国人权机制	38-51	9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2-65	11
四. 结论	66-69	13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 60/14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的重点是自大会上一次报告 (A/60/307) 提交以来, 与全面执行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活动。在这方面, 报告还提到以往就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五十九届和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2/21、E/CN.4/2003/18 和 E/CN.4/2004/17) 以及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五十八届、五十九届和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A/57/443、A/58/324、A/59/375、A/60/307 和 Corr. 1 和 Corr. 2)。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并向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函, 请其提供信息以纳入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报告。

3. 为了便于拟写答复, 还分发了“关于来文的指导说明”。要求答复集中回答下列问题: (a) 贵国是否制定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以及促进不歧视与平等的行动计划; (b) 贵国是否采取了特殊政策, 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并促进不歧视与平等; (c) 贵国是否拟定了与区域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的组织和中心进行合作的特别方式并对其工作作出贡献; (d)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 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44 至 147 段, 抵制在因特网散布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信息的行为并促进积极利用因特网促进社会和谐并反对种族主义; (e) 贵国是否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并促进不歧视与平等(例如发行出版物、召开会议、开展运动)?

4. 提交来文的截止时间是 2006 年 7 月 30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来自 25 个国家的答复; 一个区域组织和四个国家人权机构的答复。本报告摘要载录了所收到的答复。秘书处备有来文原件供查阅。本报告提交后收到的新的来文将载于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公告中。

二. 收到的来文

5. 收到的来文谈及上述利益攸关方为执行《德班行动纲领》和/或根据本国宪法和有关立法, 开展反对各种形式歧视的各种活动。

A. 会员国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报告说，尽管该国未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但该国国家宪法以及各市政宪法已纳入禁止歧视的内容（宪法直接包括了《欧洲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承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该国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而采取的措施，该国政府提到其部长会议设有罗姆人委员会，因为罗姆人构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数最多的弱势群体。该国政府还报告说，该国正处于设立国家少数民族理事会的过程中，以作为议会的咨询机构。

7. 克罗地亚政府报告说，该国政府正拟定《反歧视国家行动计划》。报告还提到政府为反对歧视采取的各种行动，其中包括通过了关于提供保护制止家庭暴力、人权教育、青年和罗姆人问题的全国方案。预计未来的《反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将规定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了解歧视的危险以及有效对应措施。

8. 捷克共和国政府报告了为制定反歧视法草案的立法进程，该法案目前已提交法律委员会。政府提到其开展的反对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各种活动，特别是针对了少数族裔、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开展的活动。

9. 塞浦路斯政府报告说，在 2001 年召开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塞浦路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于 2002 年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部长会议任命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密切监测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评估其影响和效果。该《行动计划》巩固和加强了塞浦路斯反对种族主义的政策和战略。

10. 智利政府报告说，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91 段要求各国政府拟定行动计划的规定，通过了 2004-2006 年平等和不歧视计划。计划的目的是推动逐步消除歧视现象，并把该国弱势群体的需要纳入国家政策。该国政府具体提到计划所涉各不同领域，包括在公共服务部门采取的有关举措。关于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政府报告说，政府与秘鲁领事协调并与国际移徙组织协作，执行了一项有关容忍和不歧视的试点方案，目的是反对歧视、仇外心理、社会排斥，从而加强社会融合。

11. 丹麦政府报告说，该国议会于 2003 年 5 月通过了《族裔平等待遇法》，目的在于确保采取高度保护措施，反对种族歧视并执行《欧洲联盟种族平等指令》。根据该法，禁止歧视方面包括了为非金钱损失作出赔偿的规定。2004 年修订了该法案，授权丹麦人权协会接受个人有关劳务歧视的投诉。

12. 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通过了《促进公平待遇和多样性以及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根据该《行动计划》，采取了一些举措，其目的是促进对话，加强对民主、

公民责任和多样性的理解并鼓励少数族裔参与政治生活。此外，另一项努力是，在 2003 年成立了丹麦国际研究和人权中心，在 1999 年成立了少数族裔理事会。该国政府还提到欧洲联盟将 2007 年定为“欧洲人人机会平等年”。庆祝平等年的活动将侧重于提高人们对平等待遇权以及多样性有助于欧洲社会的认识。

13. 厄瓜多尔政府报告说，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对该国经济的贡献有限的原因是他们受到社会的排斥。这两个群体在受教育以及某些就业领域的处境不利。政府解释说，受排斥不是因为执行了歧视性政策，而是由于该国经济社会形势不利之缘故。

14. 该国政府提到《宪法》的一些规定保护厄瓜多尔所有公民免遭一切形式歧视，还提到设立了若干保护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人权的机构，包括对侵犯人权案件进行监测。该国政府还提供了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社区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的信息。在这方面，政府承认这些社区面临重重困难，但与此同时也报告称，《宪法》和法律在以下特定领域保护属于这些社区人民的人权，例如其身份得到承认的权利；祖传土地的拥有权；不得将其逐出祖地的权利以及参与使用、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的权利等等。

15. 芬兰政府报告，在欧洲联盟一级采取了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多项措施。特别是，2000 年 6 月 29 日《种族平等指令》和 2000 年 11 月 27 日《就业框架指令》都禁止歧视，并规定人人待遇平等，不论其种族或族裔背景。政府认识到，单独依靠法律不能取得反歧视斗争的胜利，因此列出了 2001 至 2006 年期间欧洲联盟的几项反歧视文书。这些文书由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制订，其中包括《共同体反歧视行动方案》和《不歧视与人人机会平等框架战略》。政府表示，截至 2001 年在国家一级劳工部与教育部、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和内政部警察署合作，开展了培训和题为“消除歧视、推动芬兰前进”的宣传活动。培训和宣传活动旨在加强芬兰社会的平等。

16. 法国政府报告，2005 年法国涉及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行动的事件有所减少。政府提到了起诉和惩罚歧视行为的各种法律。政府报告，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跨部门委员会在调查中发现，教育在应对与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有关的挑战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法国不仅对欧洲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等区域机构作出贡献并与其合作，还在国际一级支持各种国际反种族主义举措，包括执行 2005 年 10 月 20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17. 危地马拉政府提到了《国家宪法》第一、第四、第七十三和第七十九条，这些条文规定全体公民待遇平等以及平等享受卫生和教育。政府报告了为通过和执行反歧视政策和成立人权机构采取的各种措施。在这方面，政府具体提到了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总统委员会和土著妇女事务部。政府还提到了通过的各项法

律，特别是关于承认玛雅语文的 2003 年 5 月 7 日第 19-2003 号法令和对《刑法》进行修改的 2002 年 9 月 10 日第 17-73 号法令，该法令在刑法中加入了一项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视为犯罪行为的规定。政府还提供了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政策的资料，这些政策规定：包括警察在内的公共部门聘用土著人担任高级职位，目前土著人在警察中的比例已达 10%；增加司法部门的预算，除其他外为土著人提供口译服务；双语教育职业化；通过铲除赤贫综合方案。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再次承诺与人权委员会的专题任务合作（人权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完成使命并由人权理事会取代）。伊朗认为，与这些机制开展建设性互动有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但是这种互动必须以对话、公正和公平为基础，并在联合国法律文书界定的法律框架内开展。

19. 意大利政府报告，根据第 2000/43/CE 号欧盟指令和国家法令成立了反种族歧视国家办公室，并于 2004 年 11 月开始运作。成立国家办公室是为了防止歧视，促进平等权利行动，监测待遇平等，核查法律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效力。通过国家办公室采取了一系列宣传措施，以提高公众对于应该把这些措施融入教育的认识，另外媒体和体育界也开展了不歧视运动。

20. 哈萨克斯坦政府报告，哈萨克斯坦没有通过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不容忍形式的具体行动计划，但是公平和不歧视原则已在《宪法》和国家法律中得到保证。政府按照实施《公务员行为守则》的 2005 年 5 月 3 日法令，确保防止公务员队伍中的种族不容忍，规定所有人都可以成为公务员，而不论其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因素。哈萨克斯坦还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打击种族歧视。

21. 大韩民国政府报告，正在起草《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将提出人权和反歧视方面的政策。特别是，《行动计划》将载列防止种族动乱和暴力以及加强人权教育的各项措施和方法。政府提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已于 2001 年成立，负责调查歧视指控和执行国际人权法律义务。

22. 毛里求斯政府报告，虽然没有通过一个《行动计划》，但是起草了《机会平等法》。该法将于不久颁布，以加强保护不歧视和促进平等。除《宪法》规定保护公民不受歧视外，根据《人权保护法》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努力促进毛里求斯的种族和谐。

23. 墨西哥政府报告，政府部门采取了多项反歧视措施，如内政部、外交部、社会发展部、公共教育部、卫生部、劳工与教育部、总检察署、国家妇女问题研究所、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等。各部门采取的措施包括，开展提高公众和特定目标群体的认识，使其了解反歧视法律和政策的内容；与各机构合作开展活动，把反种族主义斗争纳入政府所有部门工作方案的主流。政府特别报告，2003 年 6 月通过了《联邦防止和消除歧视法》，并成立了国家防止歧视委员

会。防止歧视委员会的任务是，让声称的歧视受害者对公私营部门官员和机构的歧视行为提出投诉。

24. 荷兰政府报告，经全国广泛协商后，政府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并于 2003 年提交议会审议。政府表示，《行动计划》的结构不同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是根据偏见和歧视不断变化的趋势采取了不同的对策。因此，《行动计划》以生活环境、提高认识和就业待遇平等三方面为主。2005 年 6 月，政府行动计划协调成员提交了 2003 至 2005 年期间进展报告。在这一期间，荷兰出现了社会紧张情况，政府被迫加大了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力度。

25. 阿曼政府报告，《基本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和社会地位的歧视。自 1970 年代复兴开始以来，阿曼不遗余力地开展工作，巩固公民公正和平等的基础，并因此通过了一系列保证全体公民不受歧视的基本权利的法律和条例。

26. 波兰政府报告，2004 年 5 月 18 日部长会议批准了（2004-2009 年度）《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方案》。通过《国家方案》是为了执行《德班行动纲领》所载建议，方案将由各个部委负责实施。政府报告，这项五年期方案规定了每年应在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等方面取得的具体成就。在方案最后一年，将对方案打击歧视的效力进行评估。

27. 罗马尼亚政府报告，根据法令成立了打击歧视国家委员会，以根据国家反歧视法律的规定实施平等原则，确保全体公民待遇平等。国家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努力消除歧视，营造一个相互信任和尊重的社会环境。国家委员会将围绕三大领域开展工作，以防止歧视、监测和惩罚歧视行为并向歧视受害者提供专门援助。

28. 斯洛伐克政府报告，2004-2005 年期间《防止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他不容忍表现的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已经通过。政府并于 2006 年 4 月 5 日通过了 2006-2008 年期间第四个行动计划。后一项行动计划规定，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制订教育方案，开展多种提高认识活动，对学生、国家、政府官员进行宣传，以期防止发生歧视事件，捍卫平等原则。政府还报告，与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以及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一起开展了多项促进非歧视的活动。

29. 斯洛文尼亚政府报告，它成立了两个执行反歧视措施的机构，即倡导平等原则办公室和政府执行待遇平等原则委员会。倡导办公室已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运作，其主要职责是听取被指控的各种侵犯非歧视权利的案例，并公布调查结果。执行委员会则是一个由各部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组成的协商机构，主要负责监测非歧视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倡议并提出加强措施的建议。

30. 乌克兰政府报告，《宪法》载有一些保护公民不受歧视的条文。此外，《国家少数族裔权利宣言》、《国家少数族裔法》和《公民结社法》都规定，全体公民待遇平等，而不论其族裔、种族、语言、宗教和其他因素。

31. 乌拉圭政府报告，南美组织促进种族平等政策协商于 2004 年 11 月进行。参加这次活动的各国政府商定开展各种活动，改善非洲族裔和土著人的处境。

B. 区域组织

32. 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报告说，鉴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正开展执行《德班行动纲领》的活动，它在工作中参考了《德班宣言》导致的各项发展。欧洲监测中心表示，它在报告中根据欧盟成员国现有的国家数据列举了歧视的证据。该中心指出，主要的挑战包括：消除各成员国在数据收集方面的缺陷，以记录有关事件和监测进展情况，从而克服就业、住房和教育方面的种族平等所面临的障碍；解决种族暴力问题。鉴于这些障碍是相互依存的，欧洲监测中心认为有必要制定跨政府部门的政策，并采取更加综合的方式来制定有关政策，以保证通盘实现各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

C. 国家人权机构

33. 安曼人权中心报告了它组织的人权教育培训班。该中心通过参加德班会议，举办了一个关于容忍和与歧视作斗争的研讨会。

34. 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报告说，它已采取措施，在其网站上刊登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向加拿大人广泛传播该报告。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为了开展补救和遣返方面的活动，已开始制定一项正式的政策立场，这一立场将指导该基金会就这个问题与社区、政府和其他行为体往来的方式。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通过举办教育性质的讲习班，继续在提高加拿大人对种族主义和反歧视问题的意识和了解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该基金会帮助建立了全国青年反种族主义网络，该网络使青年们能够在国际范围发表自己的反种族主义观点。

35. 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的世界穆斯林联盟报告说，它一直在大力开展工作，以争取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该联盟提到，它参加了各种关于人权和反歧视的会议，并就人权以及同种族主义和歧视作斗争的问题出版了有用的小册子。

36. 洪都拉斯的全国人权专员办事处特别指出，洪都拉斯黑人兄弟组织正在开展一项密集宣传运动，以保证使格里芬人充分了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了解洪都拉斯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方面作出的承诺。社区和族裔发展组织开展了各种活动，以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特别是非洲裔洪都拉斯人的权利。此外还组织了各种公共论坛，以支持同种族主义和歧视进行的斗争。

三. 最新的活动情况

37. 以下概述了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出现的各项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发展。

A. 联合国人权机制

38. 在其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举行的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两个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六个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随后通过了结论性意见。该委员会还在其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通过一项决定，并就个别来文所述具体情况通过了两项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对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准则。此外，该委员会以前在讨论了个别来文之后所通过的意见向缔约国提出了一些建议，此次则审议了它就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提出的第一次后续报告。

39. 该委员会就基于种族和宗教的双重歧视问题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并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比内先生与该委员会进行了一次对话，介绍他最近进行的活动，并讨论了基于种族和宗教的歧视所引起的种种挑战。

40.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以下报告：转交各国政府处理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概述 (E/CN. 4/2006/16/Add. 1)；他对巴西的访问 (E/CN. 4/2006/16/Add. 3)；关于他对瑞士的访问的初步说明 (E/CN. 4/2006/16/Add. 4)；他对日本的访问 (E/CN. 4/2006/16/Add. 2 和 Add. 2/Corr. 1)；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处境 (E/CN. 4/2006/17)；他就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所撰研究报告的增订报告 (E/CN. 4/2006/54)。

41. 在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提交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再次说明了他为执行自己的任务所采取的双管齐下的方式：密切监测和分析新、老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通过一项结合运用政治、法律以及文化和伦理方式的战略来与这些现象作斗争。政治和法律方式是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结合在一起的，其基础是两个应该由各国政府负责的主要重点事项。这两个重点是：显示出同种族主义作斗争的坚定政治意愿，以及通过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国家立法。知识和伦理战略则设法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种族主义的深刻文化根源及其意识形态、文化和心理基础、它的过程和机制。

4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该届会议的报告 (E/CN. 4/2006/18)。

43. 在会议的第一个星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人权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的请求举行了一个高级别研讨会，讨论种族主义与因特网问题以及同种族主义作斗争的补充性国际标准。会议的第二个星期专门用来就种族主义与全球化问题进行一次专题分析。包括部长、高级政府官员、顾问和专家在内的小组讨论成员在会议期间就所讨论的主题作了发言。

44. 在关于种族主义与因特网的那一部分研讨会上，与会者讨论了利用因特网传播种族主义内容以及宣扬种族仇恨和暴力的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应综合采取各种措施，既实行自我管理举措，又进行关于因特网上的种族主义内容和促进容忍的教育，这可能是减轻这个问题所产生影响的最有效办法。

45. 关于补充性国际标准的那部分研讨会专门讨论了以下问题：现有各项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以及可以通过何种办法来加强这些文书在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方面的效力；查明国际人权法的不足，以制定弥补这些不足的补充标准；制定加强和更新现有文书的补充国际标准的格式。

46. 政府间工作组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来加强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工作，特别是更好地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的规定。会议确定了若干旨在加强执行工作的方法。关于程序方面的不足，政府间工作组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更新其监测程序，以加强执行工作。

47. 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挑选五个高度胜任的专家，以建立一个小组，来研究各项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现有国际文书的实质性不足的内容和范围”。政府间工作组在进行关于种族主义和全球化的专题分析时着重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面都必须进行努力，以保证在当前的全球化过程中维护文化多样性。工作组以协商一直方式就本届会议所讨论的每一个主题都通过了若干建议。

4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E/CN.4/2006/19）。

49. 工作组在该届会议期间讨论了以下主题：把非洲人后裔的状况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计划的主流；增强非洲人后裔妇女的力量；政党在使非洲人后裔进入政治生活和决策过程方面发挥的作用。总的来说，专家们就以下问题持相同看法：由于概念上的局限性和数据收集工作的不足，在评估歧视程度方面存在困难；必须制定和执行有力的措施，以加快实现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实质平等；应在国家一级建立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以评估取得的进展和这些措施的效力并查明最佳做法。工作组就每一个主题都通过了若干建议。工作组还通过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工作方案，并为此制定了一整套行动模式，用以推动其任务的执行。

50. 工作组应比利时政府的邀请于 2005 年 6 月 13 至 17 日对该国进行了正式访问。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4/2006/19/Add.1) 中报告了访问情况及其对比利时境内非洲人后裔的状况进行的考察,并介绍了非洲人后裔在该国的状况和他们受到的歧视。工作组还概述了为改善比利时境内非洲人后裔的状况在各个层面采取的行动。

51.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独立知名专家小组没有在闭会期间举行其第三次会议,因此也没有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任何报告。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2. 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反歧视股的活动切实执行《德班行动纲领》。办事处协助国际和国家行为体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工作,并支持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设立的机制。办事处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独立知名专家小组提供了大量实质性和组织方面的支持。

1. 探讨制定种族平等指数的可能性

53. 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第 29 段提交了探讨制定种族平等指数可能性的报告 (E/CN.4/2006/14)。

54. 为了对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有效回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确定了制定种族平等指数时应考虑到的概念方面和经验方面的问题(E/CN.4/2005/17)。另外,还对已经进行了制定种族平等指数或可能的反歧视指数的国家和组织过去的举措和有希望的做法开展了一次普查工作。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还组织了磋商工作,以便从尽可能广泛的利益攸关方那里收集有关该程序的专家意见,包括来自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专家。报告载有关于构建该指数不同方面讨论的摘要,以评估其可行性。同时还确定了构建该指数的优点和缺点、讨论了困难和阻碍,并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

2. 举办和参加区域研讨会和会议

55.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组织了美洲关于“让非裔人民参与减贫方案,尤其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的减贫方案的战略”区域讲习班。讲习班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在秘鲁钦查举行,由秘鲁政府担任东道 (E/CN.4/2006/23)。

56. 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制定战略,让非裔人民参与减贫方案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讲习班考察了可以为居住在美洲的非裔人民实现具体减贫目标的战略。这些战略是基于人权方法,特别包括了平等和非歧视以及责任和参与的原则。

57. 巴西政府通过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与智利政府一道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一次有关在切实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和挑战的美洲区域会议（北美洲、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58. 与会者包括美洲各国政府官员、国家人权机构、促进种族平等政府机构、民间团体代表，土著人民代表、非洲人后裔，移民和其他群体的种族主义受害者。联合国专家以及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9. 会议最后文件包括以下与会各方就其达成一致的规定：认可国家机构在打击本区域各国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认可应加强其能力以便在促进种族平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应进一步发展国家监测机制并建立衡量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力的指标性；为公务员，特别是司法行政领域的公务员制订人权培训方案；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建立按种族、性别、地域分布、社会经济指标分类的可靠数据以支持制定促进种族平等的公共政策；呼吁本区域各国政府促进有效执行各项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人权文书；呼吁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目标的努力中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包含在内；应采取并有效执行平等权利行动；应突出非洲人后裔、土著和移民关切的各种问题；解决多元文化和多样性问题的建议；并呼吁联合国机构在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进一步帮助和支持区域倡议，并请人权理事会尽早在其议程中审议对德班进程的审查。

60. 会议期间，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推出了《委员会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消除种族歧视的结论性意见汇编（1970 至 2006 年）》。

61. 会议之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于 7 月 29 日主持了一个专家研讨会以讨论与推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有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该研讨会的报告并将公开会议记录。

3. 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团体的活动

62. 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并帮助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参加反对歧视股举行或被邀请参加的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

63. 为纪念 2006 年 3 月 21 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际劳工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组织了题为“与日常种族歧视作斗争”的小组讨论。鉴于种族主义在工作场所、学校、社区、街道乃至体育运动中每天有发生，该纪念活动的重点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为促进宽容文化而可以采取的有效措施和可以使用的方法。

64. 纪念活动通过面向受害者的方法探讨了打击日常生活中的种族主义问题。纪念这一国际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教育和宣传鼓励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互动和相互交流，以促进相互尊重、多样性与宽容；增加公众对日常种族主义态度或行为的认识 and 了解；促进人与人之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重要性，它们是消除日常生活中的种族主义，促进相互了解、宽容与和平所不可或缺的；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积极参与制订、规划和实施反歧视活动，以促进其自己的社区乃至全世界的逐渐进步。

65. 纪念活动组织了一系列围绕下列主题的“日常”活动：工作场所的日常种族主义；学校中的日常种族主义；让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倾吐的机会等。此外，还举行了题为“青少年眼中的种族歧视”的艺术作品展览，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瑞士纳沙泰尔湖滨职业中心制作的题为“我，种族主义者？”的作品展览。

四. 结论

66. 本报告转递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有关执行大会第 60/144 号决议的资料。答复收自参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67. 各国的答复表明它们决心执行《德班行动纲领》第 191 段对它们提出的呼吁，即请它们拟订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并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其行动计划和其他有关执行《行动纲领》措施的材料。由于有效实施行动计划需要一些时间，因此对很多国家而言，衡量其效果还为时过早。

68. 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团体和其它依法建立的机构协商后制定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虽然确保建立充分的框架是重要的，但落实工作也是一项不断的挑战。

69.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重要措施已导致受害者的生活有所改善。但是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建议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加强保障人们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的工作议程，而这又将会促成社会和谐，使人人受益。